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9 簡易運動大賽－ IAAF 兒童田徑比賽**

**參賽須知**

1. 參賽隊伍須於既定的大會報到時間 30 分鐘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該隊人數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達到最低出場人數，作自動棄權論。
2. 隊員名單一經落實，不得更改。如有發現未報名的隊員參賽，賽會有權取消該隊員或隊伍的參賽資格。
3.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4. 每名參加者只可選擇代表一隊參賽，如該校參賽隊數多於一隊，各隊參賽者名單不能有相同或重複。
5. 任何隊伍之領隊及隊員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6.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任何獎牌、獎座或獎狀。
7.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8.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9.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賽，嚴禁穿著釘鞋。
10.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料。
11.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開賽前 2 小時，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布在舉行比賽地區(觀塘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布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參賽者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日場地主委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12. 本參賽須知如有未盡善處，本賽會有權隨時作適當修改。